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伙伴计划（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事业伙伴计划（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事业伙伴计划（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4、2019-043）。现将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上限为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事业伙伴的自有资金和公司基于年度业绩按1:1的比例相应提取的事业伙伴计划专项基金。最终出资认购本计划的公司员工共计78人，员工个人实缴认购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389.68万元，公司按1:1的比例缴纳的本计划专项基金为人民币2,389.68万元，本计划缴款共计人民币4,779.3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47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成交金额为47,792,932.20元，成交均价为8.73元/股。至此，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根据规定予以锁定：以个人出资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年；以公司事业伙伴计划专项基金配资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8年。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